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地方财政畜禽养殖保险条款(扶贫专用)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散养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安全；
- (二)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畜禽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畜禽”),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畜禽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投保的畜禽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 投保畜禽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畜禽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三) 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的畜禽。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畜禽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灾害:暴雨、暴雪、冰冻、霜冻、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冻灾、旱灾、风灾、内涝、雹灾、地震等;
- (二) 意外事故: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 (三) 疾病、疫病。

第五条 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县级以上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畜禽死亡,在政府给予相应扑杀补偿后,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盗、走失、饿、中暑、惊吓、自咬、中毒或被野兽伤害;
- (二) 除第六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政府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爆炸、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 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六) 战争、入侵、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罢工、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七)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八) 保险畜禽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和疫病；

(九) 圈舍质量问题。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何种原因造成保险畜禽死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畜禽在保单中载明饲养场所以外的区域死亡的，但保险人同意将保险畜禽转移至其他地方治疗的除外；

(二) 没有按规定佩戴标识或标识不符的；

(三)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且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

(二) 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畜禽损失；

(三) 免赔额之内的损失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畜禽的每头（只）保险金额参照地方政府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只）保险金额（元/头、只）×保险数量（头、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对于保险责任第五条，无免赔额。

保险期间和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畜禽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畜禽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疫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畜禽，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畜禽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农户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畜禽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畜禽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畜禽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畜禽统一标识脱落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同时补戴标识。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造成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畜禽，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畜禽出售或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畜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
- （二）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
- （三）出险原因及事故经过；
- （四）损失清单、统一标识、养殖档案、防疫记录；
- （五）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畜禽。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因疾病、疫病死亡的保险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无害化处理的证据或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畜禽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畜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畜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负责赔偿：

每头（只）赔偿金额=每头（只）保险金额×赔偿比例×（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每头（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

本保险合同每头(只)保险畜禽的赔偿比例参照当地政府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发生本条款第六条列明的扑杀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负责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只)赔偿金额-每头(只)畜禽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扑杀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头(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头(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畜禽在保险期间内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险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中止。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畜禽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畜禽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自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期间的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暴雪：指日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等于 10 毫米。

（三）冰冻：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四）霜冻：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含）以下，使动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河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冻灾：指畜禽在越冬期间，持续 0℃（含）以下的低温天气引起畜禽直接死亡所造成的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异常水分短缺的现象。

（八）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含）以上，风力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九）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超过动物耐淹能力，造成死亡。

（十）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一）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八）每次事故：同一养殖场所、所有直接因同一灾害、疾病、意外引起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如属疾病类损失则 30 天内的损失属于同一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

（十九）政府强制扑杀责任下的可保疾病：指国际兽医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作出定义和分级的相关疾病（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